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50394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90號)

主持人：趙召集人卿惠

聯絡人及電話：張宜婷技士 06-2686751#1311

出席者：許副召集人仁澤、李委員俊璋、吳委員義林、林委員健榮、柳委員婉郁、高委員志明、唐委員琦、陳委員士賢、陳委員培詩、張委員瀨之、張委員高雯、張委員瓊芬、張委員穗蘋、葉委員婉如、謝委員仕淵、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列席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趙副市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備註：

- 一、「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開發區塊A)新建半導體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已上傳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

- 統 (<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請逕行下載參閱。
- 二、請開發單位依據議程準備簡報資料，並請於115年3月24日（星期二）前將簡報資料電子檔，逕送電子郵件信箱：[tnyyeia@gmail.com](mailto:tnyyeia@gmail.com)；另所提簡報資料（含電子檔）本府將上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供大眾參閱，且納入會議紀錄公開閱覽，請確實塗銷個人資料。
- 三、本府委員若不克參加會議，請指派代理人參加；列席機關請指派與本會議事項相關主管（承辦）人員參加。
- 四、不克參加本次會議者，請於會議召開前提供書面意見，俾納入會議討論；傳真：（06）3353546或電子郵件信箱：[cet10588@mail.tnepb.gov.tw](mailto:cet10588@mail.tnepb.gov.tw)。
- 五、本次會議請配合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
- （二）申請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一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不同意旁聽會議。
- （三）請自行攜帶有蓋水杯或裝水容器。
- 六、本次會議同時採線上直播方式（委員審議除外）辦理，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Youtube觀看直播。
- 七、若因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本府發佈本市於會議當日停止辦公，則本次會議延期召開，時間另行通知。

#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八十九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貳、討論事項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開發區塊 A)新建半導體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玟瑾

電話：06-2686751#1312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5019173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1月7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八十八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趙召集人卿惠、許副召集人仁澤、李委員俊璋、吳委員義林、林委員健榮、柳委員婉郁、高委員志明、唐委員琦、陳委員士賢、陳委員培詩、張委員游之、張委員高雯、張委員瓊芬、張委員穗蘋、葉委員婉如、謝委員仕淵、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第一案）、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案）、臺南市學甲區公所（第二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案）、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案）、豐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案）

副本：趙副市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01月07日（星期三）14時00分

地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90號）

主席：許副召集人仁澤、李委員俊璋

出席（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政瑾

##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87次會議審議「臺南市白河區嶺頂段938地號旅館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同意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 貳、報告事項

案由：修正「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部分規定自114年11月26日生效。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本開發案位於柳營區義士段 208 地號等 34 筆土地，開發面積 19.485889 公頃，位於柳營科技工業區(原為大新營工業區)內，該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88 年 11 月 23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在案。本開發案因包含電弧爐煉鋼製程，非屬柳營科技工業區環評書件內容核定之產業類別，無法適用斯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4 條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另依前開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電弧爐煉鋼工業，新設或增加生產線者」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 102 年 5 月 15 日經臺南市政府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開發單位前擬調整爐渣處理流程，將原規劃之爐渣處理廠位置調整至精煉廠廠房內部，並同步調整爐渣處理廠污染防治措施、爐渣處理量與製程設備，及原物料倉、冷卻水系統之配置等，於 113 年 1 月提出「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變更，分別經委員會第 79 次及第 81 次會議審查，決

議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其他適法之變更書件。

(三)現開發單位檢討內容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本次申請變更：「1. 開發單位、2. 土地所有權人、3. 廠區(含綠地)配置、4. 綠地面積及認養區域、5. 爐渣再利用規劃、6. 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7. 取消 M04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8. 廢棄物產生量、9. 主要生產設備呈現方式」，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第二案：「學甲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本案產業園區位於臺南市學甲區宅子港段 168 地號等 37 筆土地，申請開發面積約 17.7747 公頃，將引進紡織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等八大製造業別，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

(二)本案前經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今開發單位報告已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86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

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

委員會審查。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

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前提送

主管機關審查。

**肆、臨時提案**

無。

**伍、散會：16 時 35 分**

## 附件

第一案：「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柳營廠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審議案審查意見

### ◎ 李委員俊璋

- 一、有關還原矽及氧化矽之產生量由 9:1 變更為 7:3，整體污染量下降，其中 PM、NO<sub>x</sub>、VOC 微幅減量，惟整體污染量計算內容未明確呈現，請補充。
- 二、認養綠色區域應取得管理單位之同意。認養區域與廠區內之綠地面積請分別呈現變更前後差異。

### ◎ 高委員志明

- 一、可補充變更後對碳排放的影響，並說明自主減量方式。
- 二、部分廢棄物應有回收再利用的可行性，可評估是否進行回收再利用。
- 三、針對認養的公園可評估如何強化其效益並評估是否與 ESG 結合。
- 四、由於產品、原料、廢棄物中仍含有重金屬，因此需注意土壤及地下水的監測。

### ◎ 吳委員義林

#### 一、書面意見：

- (一) 請補充說明上次環評監督現勘之各項意見的回覆與執行狀況。
- (二) 綠美化區域均應為開發基地範圍，不應為基地外之認養，因為其為永久且固定之相關環保承諾項目內容。
- (三) 應明確量化規範氧化矽與還原矽再利產品之規範，並且說

明如何確認符合規範與對於不合格品之處理方式。

- (四) 由於取消 M04 鍋爐，但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幾乎未改變，故應說明排放源為何，而且其可能影響應補充評估。
- (五) 附錄二空氣品質模擬評估區分為三部分，請以文字說明三部分分別包括哪些排放源。
- (六) P. 3-6 中變更後，原料與產品均是氧化矽與還原矽，故如何區別。
- (七) 還原矽處理量由原 3,720t/yr 變更為 11,160t/yr，而氧化矽處理量由原 33,480t/yr，略降為 26,040t/yr，故合計增加量大於 10%，故應說明為何各項污染物排放量，尤其是粒狀物幾乎不變？另外，依環評法 37 條是否應重作環評而非差異分析？

## 二、現場意見：

- (一) (書面意見三與六) 原料與產品之代碼完全相同，故應說明產品之規範與如何符合規範。另外，對於未符合規範之產品如何處理。
- (二) (書面意見四) 變更前後，全廠空氣污染排放總量幾乎完全相同，故取消 M04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則增加之排放源為何？另外，應模擬分析對環評之影響為何？
- (三) (書面意見七) 由於氧化矽與還原矽之處理程序並完全相同，雖然兩者合計總量相同，但是還原矽處理量增加為變更前 3 倍，故應分析其影響，尤其是否應重辦環評。
- (四) (書面意見一) 設置辦公室空間不足以容納所有廠區作業人員，而且精整廠之辦公室是否符合原環評之承諾(辦公

建築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 陳委員士賢

- 一、圖 5.2.1-7 爐渣篩分處理流程中，氧化渣為 23200 公噸/年，還原渣為 10020 公噸/年，本次變更內容預計之處理量為氧化渣 26040 公噸/年，還原渣為 11160 公噸/年，以何種數據為正確(爐渣處理量)。
- 二、廢棄物產生量變更造成預估量不同，其再利用途徑應詳加規劃及說明。

◎ 張委員穗蘋

建議確實監督新增「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之處理。

◎ 林委員健榮

- 一、氧化渣/還原渣如何經 E701 初破碎(怪手)分選出廢鐵？
- 二、E702 篩選區宜依製程分別說明單元先後排列情形，另宜將氧化渣、還原渣篩分處理流程分別製作質量流布，且“篩分處理”不足以描述製程，是否改採“破碎分選處理”流程？
- 三、爐渣破碎分選設備因投料種類變更時之清理/洗時機、洗清方式、用水量及衍生廢水量、水質、廢水處理之污泥增加量、流向，應補充說明。
- 四、破碎機(含怪手)衍生噪音、揚塵(含輸送、分選)宜有控制作為，並進行必要之作業環境監測(粉塵、噪音)。
- 五、樺懋公司許可量能、餘裕量能及本案需求之適配性，應補充。
- 六、附錄八之廢油(含 D 及 R 類)，如何區分，代碼為何？

◎ 張委員瓊芬

- 一、爐渣處理廠移到精煉廠，請補充說明相關因應位置和處理物

種變更所涉及的空氣污染防治和其他如污水處理、噪音振動等措施變更等，以瞭解對環境的影響。

二、預計處理量變更為還原渣 11,160 公噸/年及氧化渣 26,040 公噸/年共 37,200 公噸，但再利用廢棄物為 33,220(氧化渣 23,200+還原渣 10,020)公噸/年，再加上廢鐵 3,980 公噸共 37,200 公噸，也就是完全無損耗，請說明其合理性。

三、M04 由電取代供應 M03 使用，請補充說明供電所降低的污染物之合理性。

四、廢棄物委外處理應有追蹤查核機制。

◎ 張委員潛之

一、PM<sub>2.5</sub>與 PM<sub>10</sub>依舊超標，前次意見回覆此問題，主因為受到東北季風與中央山脈背風面影響，此為外在環境，無法改變。請教榮剛，在外在環境無法改變之情境下，對於 PM<sub>2.5</sub>與 PM<sub>10</sub>之超標，是否可提出改善方案。

二、前次意見之一，唯一一處辦公室只容納 10 位員工，貴單位稱之為綠建築，且已取得綠建築證書。我的問題是，為何貴公司極大多數員工不是在綠建築內上班？是否應有更多的綠建築提供員工使用？

◎ 張委員高雯

關於變更綠地之規範符合性，請針對以下兩點補充說明：

(一)配置標準核對：說明綠地寬度、位置及功能是否符合現行工業區開發法規標準。

(二)植栽配置策略：說明如何透過植栽設計(如喬灌木配置與選用樹種)以確保該綠地能有效發揮實體隔離與景觀緩衝

之效，減緩廠區開發對鄰近環境之衝擊。

◎ 唐委員琦

變更前：爐渣處理廠擬為變更後：爐渣暫存場，依圖 4.2-10 請補充相關暫置方式、破碎篩選之揚塵與噪音、載運及交通動線規劃說明或圖設。

◎ 葉委員婉如

- 一、已逐項說明環評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各項影響之評估。
- 二、關於環境保護對策之修訂、新增部分應無弱化原環說書之環境承諾，但仍提請留意變更後之修訂、新增對策的確實履行。
- 三、變更後製程對週遭社區居民疑慮之回應仍應善盡公眾溝通之責，以減輕社會影響，提升公眾信賴，亦有助於企業正向形象。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何季螢代)

無位於農業用地，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曾招英代)

本案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長(許雁茹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無意見。

◎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同本局前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無新增意見。

二、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無新增意見。

三、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本案無意見。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無意見。

五、土壤污染管理科

無意見。

六、環境淨零永續科

無意見。

七、綜合規劃科

有關本案上傳至「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  
(<https://epaw.moenv.gov.tw>)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  
面水體等檢測結果有多處誤繕及部分檢測項目未上傳，請依  
本案原始環境品質現況調查結果及該系統欄位確實填報。

## 附件

### 第二案：「學甲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 李委員俊璋

- 一、本案依據用水平衡圖及 P5-20 說明用水回收率為 76%，雖有雨水回收或中水回收措施，未詳細說明請檢討之。
- 二、本案土地面積 177747m<sup>2</sup>，且屬魚塭用地，採挖填方平衡 (68943m<sup>3</sup>)，似無法達成區內高程高於路面，請提供目前基地高程、滯洪池面積及深度、開挖地下室建物之面積及深度，以利計算之。
- 三、本案健康風險評估部分，採無關聯說明，唯未來對於危害性化學物質用量及引進業別之管理措施及責任單位為何？
- 四、圖 7.1.7-1 及 7.1.7-2 之土方暫存區請標示其面積及高度與總體積，另關於土方暫存區之污染防制措施為何？
- 五、空污增量抵換及溫室減量之具體措施如何執行，如 3650 機車、1500 汽車、3 輛大客車，每人每月垃圾減量 1kg？

#### ◎ 高委員志明

- 一、可增加地下水的監測點位，並增加土壤的檢測。
- 二、可強化減碳措施並說明碳盤查期程。
- 三、由於周圍有魚塭，因此是否抽用地下水，是否會有地層下陷問題。
- 四、廢水排放是否會影響下游灌溉水水質。
- 五、可評估後續進駐業者的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情形。

◎ 吳委員義林

一、書面意見：

- (一) (上次意見 1) 應明確說明如何維持園區內土方挖填平衡而且維持道路高程為 2.30？應量化分析目前魚塭之面積深度等。
- (二) (上次意見 1) 由回覆之圖 1~圖 4 均為定性之示意圖，應量化說明所有尺寸，例如圖 4 中工廠基地高程為何？其與鄰近道路低多少？
- (三) (上次意見 1) 若開發後之基地廠區、道路高程如回覆圖 4 所示，則應說明污水、雨水之流向與傳送方式？
- (四) (上次意見 2) 應補充說明降雨時魚塭地之現況蓄洪量並且納入出流管制規劃之滯洪池量體需求。
- (五) (上次意見 3) 感謝回應致癌物質運作量規範，但其 A. 回覆內容為全園區規範，故如何於進駐廠商各家之管理，B. 說明之管理/管制措施均為定性，故如何定量如回覆內容。
- (六) (上次意見 4) 回覆內容之空氣污染物 PSNV 排放量應為全園區承諾與結論，並提出完全抵換方式。
- (七) (上次意見 5) 各項 HAPs 成份之排放量如回覆內容表 1，應納入承諾與結論，並且說明如何管理。
- (八) (上次意見 6) 意見是施工期間為何排放高度 40 公尺，回覆內容為營運時排放高度 30m，請確認。
- (九) (上次意見 7) 應依相關規範內容確認環評內容並修正。
- (十) (上次意見 8) 應說明如何評估對附近魚塭之 PM<sub>10</sub> 與 PM<sub>2.5</sub> 增量為 0.006~0.16mg/L( 施工期間 ) 與 0.0009~

0.001mg/L(營運期間)?

(十一)(上次意見9)請依相關規範修正，回覆內容完全錯誤!

二、現場意見：

(一)請回覆於週一提供之書面意見，如附件。

(二)HAPs 排放量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二氯甲烷、四氯乙  
烯、六價鉻、鎘、汞、砷與鉛分別是 1.57、0.56、4.53、  
3.86、0.28、0.42、0.01、0.01、0.02、0.00 與 0.00 及  
粒狀物、SO<sub>2</sub>、NO<sub>x</sub>與 VOCs 排放量分別是 3.6、5.9、10.5  
與 151.8t/yr，應納入承諾並且說明管理計畫，以確認如  
何符合承諾。

(三)空氣污染物抵換中各項目如何執行。

(四)請確認施工運輸車輛 40%符合五期排放標準，其餘符合四  
期排放標準，且全數取得自主管理標章?

◎ 陳委員士賢

一、計畫基地由水利署設置之地下水監測站，共計八處，其所在  
位置為何?圖 6.3.4-1 並未註明，請重新註記及說明。

二、枯豐水季地下水流向請敘明。若無場置性基線資料應有鄰近  
地區地下水流向資訊。

三、地下水質調查井 1 及井 2 均有重金屬超過管制標準及情形，  
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擬設置 G1 監測井，其代表性為何請說  
明。

四、重金屬在地下環境移動性低，地下水測得重金屬是否為鄰近  
工廠(皮革廠)，電弧爐煉鋼爐渣所造成有待商榷，不宜輕易  
推論。

◎ 張委員穗蘋

- 一、加強淨零減碳的規劃。
- 二、土方、防洪的設計說明。
- 三、落實監測計畫。

◎ 林委員健榮

本案全區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將朝能源化/燃料化，提升再利用率至 90%，宜釐清營運階段那一期程達成，又 SRF 製造技術指引 114 年加嚴允收種類及產品標準，宜具體評估可否達 90%再利用率。(D 類輔導進入個案再利用或有資源化產品產出之合理處理機構，R 類進入公告再利用檢核通過機構)。

◎ 張委員瓊芬

- 一、表 5.3.1-1 為本計畫預計引進產業類別，以「C-26」中的各項業別為例，非屬低污染認定基準中負面表列之產業，以「負負得正」的方式呈現，但在無法瞭解進駐的類別，針對污染類型、污染量及環境減輕的評估和對策上，應強化說明其合理性。
- 二、開發預定進度，請補充各項預定期程。
- 三、本案處理後會進行再利用，請將放流水的承諾值納入書件。另，請評估本案是否有重金屬排放，若有請評估澆灌是否會有重金屬累積的問題。
- 四、溫室氣體僅評估用電，由表列引進的產業別來看，可能有 GWP 高的 GHGs 物種，應納入評估。另，因土地利用變更所造成的 GHG 碳匯損失也應予補償。
- 五、請強化說明開發行為對鄰近土地造成淹水的潛勢。

六、土石方挖填平衡的合理性及暫存規劃，應檢視其合理性。

◎ 張委員潛之

- 一、根據資料，此案排放量估算營運階段，每日用電 12 小時，每年營運 250 日，共排放約 1.6 萬噸 CO<sub>2</sub>e/年。請用每日用電量來估算，若有不同電力來源，也請分別列出。
- 二、延續 1，非營運日都沒用電嗎？營運日每日用電 12 小時，其餘 12 小時，本案電力全斷嗎？
- 三、本案之碳抵換，請具體說明。
- 四、本案說明(PPT, #21)，「空污全數抵換」，請加強說明並列出數據。
- 五、根據簡報#9，說明每人每日少產出 1kg 垃圾可減碳 2.06kg，請問 1kg 垃圾量如何計算？
- 六、「健康風險評估」為何能免進行？請具體說明。

◎ 張委員高雯

- 一、關於前次意見 1，開發單位仍未提供詳盡答覆。本次道路路幅擴張將直接衝擊區內百餘棵既有行道樹，惟環評說明書中仍缺乏相關調查數據與具體處置方案。請補正生態調查資料(詳列如位置、植栽品種、胸徑及數量等)，並針對受影響樹木提出具體處理對策(如原處保留、移植或補植計畫)，以評估並減緩對當地生態之影響。
- 二、請調整綠化計畫中喬木選植，避免易遭風害斷裂、異味、根害、硬果掉落等之喬木種類，請擇適地適種之合宜種類。
- 三、因基地位於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對於地下室建置之假設是否與基地特性及業種需求之符合度不足，請增加規劃之完善

程度。

◎ 唐委員琦

- 一、P7-49 第一階段整地工程，請提供完成後斷面圖。
- 二、P7-43 依圖 7.1.3-1，當未進入第二階段公共設施及建築結構前，現地逕流如何排流，魚塭蓄水及地盤穩定等規劃，仍應說明。

◎ 葉委員婉如

- 一、本案非單一開發案，後續營運時，將開放其他產業入駐進行後續開發，因此本案針對營運之環境影響評估需確實納入產業進駐開發營運時之累積影響效應的評估，以落實環評法環境保護意旨。
- 二、有關水質與水文之影響與保護對策，宜強化說明用水計畫是否符合水利法規範；放流水標準引用法規版次有誤(7-44 VS. 10-4)
- 三、廢棄物處理之去化，最終處置回收利用，宜再補充說明。
- 四、開發行為對於當地居民之影響說明缺乏實證基礎的說明(例如問答、公聽、說明會)，宜補充說明，並加強公眾溝通。
- 五、附錄冊請增加目錄，以方便檢閱。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何季瑩代)

請依照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設置隔離設施，妥善維護周邊農地生產環境。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曾招英代)

- 一、請說明各類型公司進駐後，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及區內動植

物之保護對策應如何確保？

- 二、學甲地區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雖目前已公告廢止，但地質環境仍存在，且本案現為魚塢，簡報說明「魚塢底泥回填前實施土壤改良」，請說明未對外取土之前提下，應如何施作。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許雁茹代)

- 一、未來廣場用地應無法供產業進出需求開設缺口，爰西側臨南 53 線規劃之次要道路(圖 5.3.6-1 編號 1 至 2 號區間)，其功能性建議再釐清，報告書雖說明為減輕基地進出車輛對南 53 線之影響，該次要道路規劃單行使用，然對於臨南 53 線新開設兩處出入口，是否應針對部分不同來向車流進行管制，建議可再檢視研議，至於路口標線、標誌改善，則請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辦理，於後續實質工程前洽主管機關確認。
- 二、公共停車場建議以汽、機車分流方式做規劃，並評估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另場內車道配置請務必符合相關規定。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 一、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 二、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工業區。…」又按同規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其申請人應依相

關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製作開發計畫書圖及檢具有關文件，並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一、申請開發許可。二、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並移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但其他法律就移轉對象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三、申請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之異動登記。四、…非山坡地範圍，應取得整地排水完工證明書。…」

- 二、再按同規則第 28 條規定略以：「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依規定繳納規費：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表四。二、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三、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四、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五、其他有關文件。…」
- 三、又按同規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再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申請人應於提送興辦事業計畫前，就附錄一之二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並應符合同規則第 30-1、30-2、30-3 條之規定。
- 四、查本案擬使用範圍似已達分區變更之規模，倘申辦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奉核准後，再依非都市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規定向本局申辦變更編定。

五、本次會議係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本局尚無意見，後續涉及變更編定部分，請申請人再依上開規定辦理。

◎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有關環說書 P.4-16「表 4.3-4 環境敏感地區限制事項及因應對策(1/3)」部分，建請開發單位修正：

(一)相關法規部分：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106 年廢止)。

(二)法規限制內容部分，僅保留內容如後：經濟部原 94 年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區之區域包含臺南縣學甲鎮(現臺南市學甲區)全區域，該公告已廢止，惟目前仍屬全國區域計畫明定之環境敏感區位。

二、本計畫位於臺南市學甲區，計畫用水量約為 1,242CMD，涉園區用水部分，考量區域用水穩定部分，建請核實評估園區用水量，並採多元水源因應及取得合法水源文件。

三、本計畫以精密機械製造、半導體及綠能關聯產業發展為主軸，依環說書第四章 P.4-1 屬產業園區設立之開發行為，另查環說書第五章 P.5-17-5-19，計畫用水量為 298CMD(總用水量 1,242CMD-回收用水量 944CMD=298CMD)，規劃使用自來水，因計畫用水量未達 300CMD，無需提送用水計畫，惟仍請開發單位洽供水單位取得供水同意文件，以確保園區用水。

四、本案計畫用水量已接近 300CMD，如後續計畫修正致用水量

達 300CMD 以上，請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規定提送用水計畫送審。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無新增意見。惟原意見空污抵換措施回復還請依本市可行方式規劃，並設管控點確保可驗證。

二、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無新增意見。

三、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本案無意見。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無意見。

五、土壤污染管理科

無意見

六、環境淨零永續科

(一) 本案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4 條第 1 項，應進行溫室氣體

增量抵換，請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於環評審查通過後營運日前提交增量抵換計畫，一次性估算開發行為增量，申請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抵換來源應依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 依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請於環境影響說明書登

載園區營運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計算方式，以年度使用之原(物)料、燃料種類及使用量，外購電力或蒸氣量估

算；估算方式以排放係數法、質量平衡法或其他環境部認可方法為之。

(三)環說書第 7-53 頁(4,630.29 公噸)及 7-54 頁(4,699.36 公噸)有關施工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不一致。

(四)因園區溫室氣體增量抵換需計算外購電力，爰請開發單位評估園區設置太陽能光電板發電優先採自發自用。

## 七、綜合規劃科

(一)請依本案 86 次大會、討論會議、現勘之會議紀錄函文附件內容，確實謄寫各委員機關意見，勿自行修改內容。以下請重新檢視後修正、補充意見內容：

### 1. 86 次大會：

(1)吳委員義林，審-5 第 3 項意見、審-8 第 8 項意見，句末請補充句號；審-9 第 9 項意見，請於 limited 後補充逗號。

(2)林委員健榮，審-10 第 2 項意見，「產科類別」請修正誤植。

(3)張委員高雯，審-16 第 4 項意見，「7.3.3」請修正誤植。

(4)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審-21 第 5 項意見，「東南角落」請修正誤植。

(5)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審-24，請移除網址底線。

### 2. 討論會議：

(1)陳委員培詩，附 14.5-10 第 2 項意見，「PM2.5 年平均  
值需確認(1.39g/m<sup>2</sup>)」請依原意見重新修正，勿自行  
改寫。

(2)唐委員琦，附 14.5-12 第 1 項意見，「P5-9」請修正誤  
繕。

(3)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附 14.5-13 第 1 項意見，  
「P4」請改為第 4 頁，「園區道路」前請補充「南北向  
之」；第 2 項意見第 2 行缺漏逗號請補充；第 3 項意見  
圖編號請與原意見內容一致修正。

### 3. 書面審查暨現勘意見：

(1)林委員健榮，附 14.4-15 第 1 項意見句末「並沒有說  
明」請依原意見修改為「並有說明」。

(2)葉委員婉如，附 14.4-24 第 2 項意見句末請補充句號。

(3)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附 14.4-28，請於機關名稱後加註  
「現勘與書審意見相同」。

(二)歷次回覆說明對照表內容均需補充於環說書內文相關章  
節處，並標註對應頁碼，本次提送書件經審，現勘及討論  
會議之意見回覆均無對應頁碼，請重新檢視並確實補充。  
以下為 86 次大會回覆說明，未補充至內文、回覆內容與  
內文不一致，及未正確對應頁碼處：

#### 1. 陳委員士賢：

審-2 第 1 項意見中「鉻」與監測計畫表中之六價鉻不一  
致，請釐清後，前後一致修正；第 2 項意見未依說明內容

修改內文，請確認後補充修正。

2. 吳委員義林：

- (1) 審-3 第 1 項意見回覆內容未補充於內文。
- (2) 審-5 第 2 項意見回覆內容未補充於內文且應補充對應頁碼。
- (3) 審-6 第 3 項意見回覆內容未補充於內文。
- (4) 審-7 第 4 項意見回覆內容，承諾表 7.1.1-10 各項空氣品質排放量限值，其備註卻為預估值，請釐清。
- (5) 審-7 第 5 項意見回覆內容未補充於內文。
- (6) 審-8 第 6 項意見回覆內容未補充於內文。
- (7) 審-8 第 8 項意見回覆內容應有對應章節、頁碼，請確認是否補充至內文。

3. 林委員健榮：

- (1) 審-10 第 3 項意見回覆內容未補充至內文。
- (2) 審-11~12 第 5 項意見回覆內容對應頁碼有誤，另內容亦未確實補充至內文，請補充、修正。

4. 張委員穗蘋：

- (1) 審-12 第 1 項意見回覆內容未補充至內文。
- (2) 審-13 第 2 項意見回覆內容「…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0 條…」請補充章節、對應頁碼，另此處回覆內容亦較 P8-15~16 短少，請重新檢視後修正。
- (3) 審-13 第 3 項意見回覆內容闕漏環境監測計畫表之對應頁碼，請補充。

5. 謝委員仕淵：

審-13~14 第 2 項意見回覆內容「二、廢(污)水 (一)施工階段」內容序號有誤；另此回覆內容應有對應頁碼，請補充。

6. 陳委員培詩：

- (1)審-15 第 1 項意見回覆內容請補充第 10 章對應頁碼。
- (2)審-15 第 5 項意見回覆內容標示之 5-29 頁碼未有相關內容，請重新檢視後修正。

7. 張委員高雯：

- (1)審-16 第 1 項意見回覆內容未補充至內文。
- (2)審-16~17 第 5 項意見回覆內容未將 P8-8 保育類動物棲地影響之具體對策納入第 10 章，請補充。
- (3)審-17 第 6 項意見回覆內容未補充至內文，且第 2 點之表 5.3.3-2 有誤，請修正。
- (4)審-17~18 第 7 項意見回覆內容未補充至內文。

8. 唐委員琦：

審-19 第 2 項意見回覆內容應有對應章節、頁碼，請補充。

9.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 (1)審-20 第 2 項意見回覆內容應有對應章節、頁碼，請補充。
- (2)審-20~21 第 4 項意見回覆內容未補充至內文。
- (3)審-21 第 6 項意見回覆內容未補充至內文。

10.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

審-22 第 1 項意見回覆內容未補充至內文。

1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

審-23 第 3 項意見回覆內容「4,699.36 公噸」與 P7-53 內文不符，請重新確認後修正。

(三)另本次意見回覆對照表之部分回覆內容使用「報告書」一詞，本案目前為一階環評，書件為說明書，請重新釐清後全文修正誤植。

(四)有關本案上傳至「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https://epaw.moenv.gov.tw>)之水質、地下水、噪音振動、空氣品質、交通等檢測結果有多處誤繕及部分檢測項目未上傳，請依本案原始環境品質現況調查結果及該系統欄位確實填報。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間：115年01月07日(星期三)14時00分

地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90號)

主席：許副召集人 仁澤

紀錄：陳玫瑾

出席者：

許仁澤  
李何<sup>代</sup>

趙召集人卿惠

許副召集人仁澤

許仁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

許<sup>代</sup>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

何李<sup>代</sup>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曾<sup>代</sup>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吳委員義林

吳義林

林委員健榮

林健榮

柳委員婉郁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唐琦委員

唐琦

陳委員士賢

陳士賢

陳委員培詩

張委員瀚之

張瀚之

張委員高雯

張高雯

張委員瓊芬

張瓊芬

張委員穗蘋

張穗蘋

葉委員婉如

葉婉如

謝委員仕淵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何麗茹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何素雲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殷惠茹

沈歲

林國陽

經濟部水利署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李美慧

劉燕琴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李佳穎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紅明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子翔

豐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錦偉

楊治存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黃化偉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莊雅雯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葉博任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顏頌賓

土壤污染管理科

陳仲亨

環境淨零永續科

鄭韋安 陳謙郡

綜合規劃科

陳林·宋宜

許雅雯 張宜晴

陳玟瑾



## 貳、討論事項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開發區塊 A)新建半導體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 一、說明：

本案基地位於臺南市安定區安定段 1059 地號等 129 筆、蘇厝段 2077 地號等 6 筆，共計 135 筆土地，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之開發區塊 A 範圍內，基地面積約 15.46 公頃，申請興建半導體廠房及相關設施，土地使用主要配置包括生產區、行政區、綠地、道路及防災空間等。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0 目「附表二之工業類別之工廠，其興建或擴建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請討論)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701015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郭于甄  
電話：06-6322231#6451  
傳真：06-6350757  
電子信箱：asd98788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區字第1150321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  
定區(開發區塊A)新建半導體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式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2日積電字第  
1150060491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局工業區科

# 局長張婷媛

環境保護局 115/03/11



1150029571



#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

※送審書件名稱：「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開發區塊 A)新建半導體廠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開發單位名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主管法規之爭點

項次	確認項目（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
(一)	<p>■ 確認開發單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所提「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查明結果、相關法令限制與對策之正確性與完整性</p>
(二)	<p>■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有無位於<u>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u>：(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無</p> <p><input type="radio"/> 有，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p>
(三)	<p>■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有無位於<u>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u>：(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radio"/> 無</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確認開發單位已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且無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已取得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如後</p>
(四)	<p>■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確認本案開發行為基地中有無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radio"/> 無</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發單位已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開發單位已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倘有相關主管機關尚有不同意或反對或疑慮意見者，已釐清該爭點，具體提出機關協商結果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議</p>
(五)	<p>■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radio"/> 無</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應確認以下事項：(以下事項均應勾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發單位已提出相關意見之處理回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與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確認，並將該釐清結果提供主管機關，且盡可能與意見提供者溝通說明</p>

項次	確認項目 (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本案所涉非屬主管機關主管法規爭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情形彙整如下：			
(六)	1. 水利法第 83-7 條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p data-bbox="906 362 1088 398">釐清情形說明</p> <p data-bbox="1295 362 1417 398">是否釐清</p> <p data-bbox="746 407 1248 1706">           (1)位於「淹水潛勢」區，因經濟部水利署未訂定相關禁止或限制規定，亦無規範其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2)依據「出流管制技術手冊」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之規定，設置滯洪設施以削減排水出流洪峰增量並進行淹水量體補償，以達到開發計畫逕流增量零排放。            (3)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送交主管機關審核後據以執行。            (4)計畫基地範圍位於「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A、B、C、D、E、N、O 區段徵收工程(第一分標)」出流管制計畫書檢討範圍，其出流管制計畫書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已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以南市水行字第 1140911583 號函(參見 p.附 1-10)同意核定，針對淹水潛勢之處置，已於出流管計畫書敘明淹水補償措施並依核定內容據以實施。         </p> <p data-bbox="1273 1048 1423 1084">■是 □否</p>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58 條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p data-bbox="746 1733 1232 2020">           案地鄰近臺南市疑似遺址「三寶埤遺址」、「三寶埤南遺址」、「蘇厝遺址」、「灣港南遺址」。施工期間自聘考古專家學者協助施工監看，本案施工監看計畫書業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於 115 年 1 月 12 日南市         </p> <p data-bbox="1273 1868 1423 1904">■是 □否</p>

項次	確認項目 (以下事項均應確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		
			<p>文資處字第 1150107161A 號函審查通過，並依據前函及 115 年 1 月 12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150107161B 號函辦理監看作業，說明如下：</p> <p>(1)施工前：於地質調查、基礎工程施工作前 (含假設工程)，務必建立工程監看網路通訊群組，通知監看單位進場監看，另請函文告知本處進場施工日期。</p> <p>(2)施工監看過程：</p> <p>(a)考古專業人員務必確實進行計畫內容載明之工作事項，包含地層剖面之確認、拍照、紀錄，並載入每日監看紀錄。施工監看過程尊重考古專業人員之建議及指示，並配合辦理。</p> <p>(b)若發現重要考古現象或出土遺物、遺跡，包含墓葬及人骨，應立即停止施工，針對出土的文化遺留進行拍照、測繪，並詳細記錄地層堆積狀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處處理。</p> <p>(3)施工結束後：監看報告、監看日誌、標本(含清冊)等相關資料納入本案成果報告，送交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審查；標本清冊依「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對出土遺物點交原則」及「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對涉及遺址調查計畫後續相關資料內容之審查原則」規定進行。</p>

## 二、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項次	確認項目
(一)	<p>■ 確認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與適宜性：(以下事項均應勾選)</p> <p>●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p> <p>● 本案符合開發行為上位政策</p>
(二)	<p>■ 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等意見，有無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相關說明：(以下擇一勾選)</p> <p>○ 無</p> <p>● 有，已將該意見影響開發許可與否之判斷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說明及建議</p>
(三)	<p>※請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p> <p>1. 開發行為有關政策說明</p> <p>當前科技迅速演進的時代，半導體技術、人工智慧 (AI) 及大數據已成為驅動全球經濟與產業轉型的核心力量。為滿足市場對高效能晶片及先進運算技術的需求，並持續鞏固臺灣半導體產業的國際領先地位、厚植先進製程技術及強化競爭優勢，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之開發區塊 A 土地內興建半導體廠房及相關設施，以持續發展先進製程並充分發揮產能群聚效益。</p> <p>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p> <p>(1) 本計畫旨在配合政府重要政策，持續鞏固臺灣半導體產業的國際領先地位、厚植先進製程技術及強化競爭優勢，進而促進地方整體經濟繁榮與提供就業機會，爰本局對於本案之開發表示支持。</p> <p>(2) 有關本案另涉其他與環評相關事項，尊重各主管機關之意見。</p>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用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士庭  
電話：(06) 6322231#6777  
傳真：(06) 6359592  
電子信箱：eric760122@mail.tainan.gov.t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15E014557  
收文日期：115/02/25  
附 件：無附件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行字第115023565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開發區塊A)新建半導體廠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確認表內容涉及水利相關法規爭點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5年2月4日世曦水字第1150005685號函。
- 二、經查來函附件二所述「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開發區塊A)新建半導體廠計畫」位處淹水潛勢區需釐清之水利相關法規爭點及因應對策說明，其內容本局原則無異議。

正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水利行政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許石  
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

承辦人：陳政源

電話：06-2213597#702

電子信箱：firstsg8107@mail.tainan.gov.  
tw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  
總收文號：115E012350  
收文日期：115/02/11  
附 件：無附件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150246092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送「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開發區塊A)  
新建半導體廠計畫需釐清爭點及因應對策」說明等資料，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5年02月05日世曦水字第1150006028號函。
- 二、有關旨案所涉本市「三寶埤遺址」、「三寶埤南遺址」、  
「蘇厝遺址」、「灣港南遺址」等4處疑似遺址，本處業  
於114年12月5日南市文資處字1141680598號函函復應辦理  
施工監看，後於115年1月12日以南市文資處字第115010171  
61A號函核定旨案施工監看計畫書，合先敘明。
- 三、查上開程序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8  
條第2項「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  
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  
對策(以下合稱環境保護對策)。」爰此，有關旨揭說明  
資料，本處無意見，請開發單位(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於地質調查、基礎工程施作前(含假設工程)(



含假設工程)，務必建立工程監看網路通訊群組，通知監  
看單位進場監看，另請函文告知本處進場施工日期。

正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處遺址古物組

2020年02月15日  
16:52:58



訂



錄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